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经理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人民币 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人民币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赔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黄志业	2005 年	2000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芝	2017 年	2012 年	2017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鹏	2001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志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时间	挂牌公司名称（新三板）	职务
2020 年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佛山光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佛山光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樊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小惠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2022 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立信 2023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生效日期：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22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以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文林先生、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 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邮编：510623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联系人：陈淑娴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0,388,735.02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1,195.11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44,323.97		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3,256.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4.44
研发投入合计	6,849,918.75		15.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0,708,165.45	2,389,783,591.35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8,885,558.82	1,057,028,197.81	4.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75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751.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06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16,871.1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改善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文林	境内自然人	46,050,000	34.54	46,050,000	46,050,000	无	0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50,000	31.09	0	41,450,000	无	0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0,000	3.7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00,000	1.95	0	2,600,000	无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2,148	1.55	0	2,062,14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00,000	1.50	0	2,000,000	无	0
赫涛	境内自然人	1,900,000	1.42	0	1,900,000	无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4,024	1.35	0	1,794,024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8,094	1.26	0	1,678,094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6,970	1.20	1,596,970	1,596,97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50,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62,148		人民币普通股	2,062,1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赫涛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1,794,024		人民币普通股	1,794,02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78,094		人民币普通股	1,678,0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561,21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92,557		人民币普通股	1,092,5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768		人民币普通股	878,7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 赵文林先生和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为 4,985,000 股；② 股东赵文林先生持有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股份，赵文林为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赫涛、赫文和赫珈艺分别持有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赫涛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 1,666,67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 69,7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持股数量为 1,596,97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931,027.80	267,852,45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19,391.63	115,567,07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81,177.25	15,428,000.00
应收账款	172,179,737.86	142,652,289.34
应收款项融资	108,329,108.89	112,809,178.46
预付款项	91,069,944.15	8,702,104.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23,666.99	6,452,92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890,744.31	62,978,697.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034,784.64	30,900,632.40
流动资产合计	1,078,659,583.52	763,343,35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301,020,248.07	1,290,819,837.1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419,112.97	74,419,112.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680,393.91	115,182,717.70
在建工程	84,463,456.85	55,125,367.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88,291.43	7,176,002.29
无形资产	44,277,275.35	41,291,997.15
开发支出		
商誉	26,359,966.54	
长期待摊费用	3,255,744.79	3,699,05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092.02	1,606,39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19,7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048,581.93	1,626,440,231.38
资产总计	2,750,708,165.45	2,389,783,59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4,789,500.00	868,108,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2,817,500.00	362,817,500.00
应付账款	27,207,371.07	21,277,888.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785,862.56	9,986,02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6,816.57	9,001,707.30
应交税费	12,588,484.12	9,373,516.81
其他应付款	43,371,007.70	9,679,749.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9,646.45	5,491,719.37
其他流动负债	31,934,330.84	29,679,923.26
流动负债合计	1,636,150,519.31	1,325,416,333.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0,698.99	3,391,